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 年第四季度绿色金融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第 39 号公告”），现将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本行”）2017 年第四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21 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 进出绿色债 01，债券代码：1603001），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28%，发行款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足额到账。

（二）截至本季度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已利用募集资金向绿色产业项目累计投放信贷资金 10 亿元，存续期内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第 39 号公告有关要求，为落实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对绿色债券资金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针对募集资金到账、信贷用款申领与拨付、贷款本息收回等资金使用全流程建立专项台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到账。2017 年四季度，本行利用募集资金新增向湖北荆门年产 25 万立方米秸秆生态板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2 亿元，向贵州开阳高寨 40MW 风电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1.34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累计利用募集资金向江苏连云港浦南生态农业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3.66 亿元，向湘潭市竹埠港工业园易家坪片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3 亿元，向湖北荆门年产 25 万立方米秸秆生态板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2 亿元，向贵州开阳高寨 40MW 风电项目投放信贷资金 1.34 亿元，合计利用募集资金向绿色产业项目信贷投放 10 亿元。

本行后续将进一步深化完善绿色债券业务发展，继续加大绿色产业项目支持力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项支持《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努力为企业提供专项、稳定、低成本资金，促进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推动我国及全球经济向绿色转型做出更大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

